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中缘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11月16日，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许中缘	1	1	0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许中缘	1	1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6年11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聘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6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各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目标完成度等进行综合考查，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推动建立兼顾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政策，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定期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就公司的年报和年度经营情况与外部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交流，并听取汇报。

3、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4、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探讨公司的战略重点和发展路线，利用自身对法律方面的专业认识，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策略提出改进建设，协助公司提升统筹规划能力。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为公司献计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在参加董事会期间，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详细阅读，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六、其他工作

- 1、2016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6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3、2016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中缘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